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城市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王麗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49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